

珠江客运船票电子优惠券活动 - 条款及细则

1. 活动推广期由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,包括首尾两天(「推广期」)。

2. 使用遥距开户服务期间,个人客户(「客户」)需要在优惠码栏位输入「CKS001」。成功开户后,系统将会自动发送价值 HK\$100 之船票电子优惠券(「电子券」)至客户的创兴流动理财。客户可登入创兴流动理财,于

首页点击「奖赏与优惠」>「我的奖赏」,以领取电子券。

3. 若客户使用遥距开户服务期间,未有输入或输入错误的优惠码,客户将不能领取电子券及不会获补发电子券。

4. 客户需于珠江客运指定售票处*购买船票,并出示电子券二维码,以抵扣船票费用。每单交易只限使用一张

电子券,电子券不可转让、退回、找续、更换其他奖赏或兑换现金。

5. 电子券使用受供应商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。本行并非电子券之供应商,客户如对该电子券之状况、质素、

条件或其有关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,须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,本行恕不负任何责任或有任何承担。本行对

电子券(及其相关服务)没有并将不会作任何陈述及保证。

6. 就成功开户之有关纪录, 概以本行纪录为准。

7. 本行保留随时修改、变更、补充、终止或暂停所有条款及细则之唯一酌情权,恕不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争议,

本行及珠江客运对本条款及细则之诠释及决定将为最终及具约束性。

8.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、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,概以中文版本为准。本推广计划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

区法律所管辖,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,而就本条款及细则所引致或相关的任何诉案、法律行动或法

律程序均受香港法院专有司法管辖。《合约(第三者权利)条例》不适用于本推广计划、其一切相关事宜及本

条款及细则。

*上环信德中心(即港澳码头)303B号铺港澳码头票房;尖沙咀广东道33号中港城1字楼1-5A中港城票房。

越秀集团成员

